
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规范文明单位考评工作，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创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单位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基层单位干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建设美好生活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单位的最高称号。

文明单位是指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推选范围为，符合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制订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三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法人或具有独立运行管理身份的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是上海市文明单位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测评、考核、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负责。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要充分体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加强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之中，并作为考核单位整体发展成就的重要内容。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做好创建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干部职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单位党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党性修养锻炼。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突出价值引领，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传承弘扬传统美德，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

（二）单位文化建设

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培育单位文化，形成有特色的单位文化和企业精神，员工对单位文化认同度高。建设学习型单位，提升劳动者科学素养与专业技能，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养。积极开展单位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三）单位内部管理

落实现代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青妇等组织，落实职代会、党务公开、劳动调处等制度，提高单位科学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注重员工人文关怀，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发展。关爱女职工，建有爱心妈咪小屋等母婴设施，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干部队伍思想稳定，单位内部关系和谐。单位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工作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各类设施完好齐全。

（四）社会责任履行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强单位诚信建设，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增强员工诚信观念，无不良社会

影响诚信纪录，树立单位良好的社会形象。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价良好。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开展关爱帮扶、慈善捐助、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做好单位员工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参与各类社区服务，开展同创共建活动。

（五）业务发展水平

单位工作业务成效显著，主要发展指标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位居前列。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建设服务型单位，干部职工文明、优质、高效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服务应用，促进提高服务水平。紧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注重人才队伍和员工素质建设，大力培养引进单位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提升单位创新能力，取得一定创新成效。

（六）创建工作机制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建立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机制，创建工作有队伍、有规划、有制度、有保障，员工参与率和满意度高。常态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宣传展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内容，报送工作信息，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加强创建工作日常动态管理，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及时应对处置各类问题，发挥文明单位创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管理水平。

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须符合《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要求，并经测评超过90分（总分110分），方可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

第三章 创建流程

第七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区级考核和市级评审相结合、网上审核和实地考评相结合、动态管理与届终检查相结合、条与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推选程序规范透明，确保质量。

第八条 凡符合文明单位创建条件的单位，可按党政隶属关系或属地关系向所在区、委办、系统文明办提出书面申请，由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推荐上报。驻沪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编制序列和隶属关系，由创建单位的在沪部队政治机关直接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

党或行政关系隶属上海而地处外地的单位、党组织关系在上海的中央部委及外省市驻沪单位和委托上海代管的单位，可以申请参加所在区、委办或系统的推选，也可以直接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由市精神文明办指定相关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进行推选。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照《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执行。

企业的车间、分厂，非窗口服务型机关，单位内设处室等，原则上不参加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创建推选。

第九条 申报参评上海市文明单位，按照单位申报、逐级推荐、市级评审、社会公示、审议命名等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

单位对照《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及其操作手册，进行自查，填写申报表格材料，按照自愿原则，向上级主管单位申报。

（二）逐级推荐

各主管单位汇总申报单位名单，组织开展资格审核，审核确认后向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申报。各区、委办、系统文明办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达的名额，开展申报资格复核，通过一定的考核程序，形成推荐名单和书面报告，以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的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

（三）市级评审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区、委办、系统推荐申报名单后，组织开展单位网上材料申报、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评审程序，形成候选名单。

（四）社会公示

市精神文明办征询市级职能部门对候选名单的意见，并在本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五）审议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方面意见后，形成审议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

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每三年推选一届，已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每年要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重新命名保留称号。复查由单位提出申请，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全国文明单位从最新一届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产生。

第四章 奖励激励

第十一条 对文明单位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奖励原则。

第十二条 文明单位由批准命名机关发文通报并授予牌匾和证书。上海市文明单位的牌匾和证书，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制作，名单在上海市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广泛宣传。

第十三条 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予以适当激励。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在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对文明单位给予优先、优惠、加分等政策支持。

第五章 创建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参评单位要按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制订规划，落实措施，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领导。被命名的文明单位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实施长效管理，保持工作常态，提高创建水平。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做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和检查、验收、测评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文明单位的创建管理要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上海市文明单位日常工作由所在的区、委办文明委和系统党委及其办

公室负责。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测评和管理依据《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和《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实施。

第十八条 各区、委办、系统应根据本办法加强文明单位日常管理，包括：

（一）制订本区、委办、系统文明单位创建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指导基层单位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组织机构，督促制订创建规划，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

（三）监督、检查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文明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研讨交流活动。

（四）加强文明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文明单位与其他单位、社区间的同创共建活动。

（五）对创建工作不力、工作明显退步的文明单位，要及时督促指导，帮助其改进提升。

（六）建立文明单位档案制度，创建档案应包括单位概况、创建规划、申报表、日常资料、创建成效等。

（七）落实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与评估制度，指导文明单位及时填报社会责任数据和报告资料。

（八）指导文明单位在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线管理平台上，及时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在线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精神文明办要加强对文明单位的日常考核，考核结果按一定比例计入届终测评成绩。

第二十条 文明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主动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申报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文明单位出现合并、分立、更名或更改隶属关系等情况的，由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向市精神文明办报备，并由命名机关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文明单位不搞“终身制”。被命名的单位在下一届测评中，须进行复查，经复查考核后符合标准的，重新认定保留称号，予以命名。

第二十四条 文明单位创建质量滑坡、社会认可度不高、不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文明单位未能如期整改、提升质量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应提请摘牌、撤销称号。按照负面清单标准，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在负面清单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报告，并按程序提请摘牌、撤销称号；有漏报、瞒报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撤销文明单位称号的权力由相应的命名机关行使。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撤销程序：由所在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调查核实后，提出撤销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依据和理由，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精神文明办；经报市文明委研究审核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作出撤销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市文明委直接作出撤销决定。被撤销称号的单位不得对外悬挂牌匾，该牌匾由所在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及时收回，并报市精神文明办。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称号的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待条件成熟后，可重新申报、参加测评；原则上再次申报需间隔一个创建周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委办、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